

证券代码：837555

证券简称：中电微通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，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提名委员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候选名单，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
（二）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建议权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等，形成提案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征求被提名人是否同意被提名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以提案形式明确选任意见、建议；

（四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及相关材料；

（五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可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所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